

证券代码：832226

证券简称：新阳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建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752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：财务总监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2）003035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3）、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（2022）003035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46,837,597.58 元，净利润 8,297,283.71 元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20,890,814.49 元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,726,680.00 元。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并参照公司 2021 年运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其工作认真负责，能较好地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并改正。现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权益分派将导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发生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勇、丁晨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表决程序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